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4301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政府有維持物價穩定之義務，但政府實施油電雙漲政策，造成物價蠢蠢欲動、民生困苦，影響經濟發展甚鉅，爰擬具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」，明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，應由行政院負責成立審議委員會及其啟動審議時機，俾使制度透明法制化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為審議各公用事業之費率計算公式及其有關因素與標準，於民國 49 年設置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，至民國 61 年因精簡組織，裁撤併其業務移由行政院主計處接辦，並於民國 63 年設置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。然成立迄今鮮少運作，以至於外界知道不多，又隨著民國 99 年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後，該單位已被裁撤，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：「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，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，變更時亦同。」，即該法明定立法院為處理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審定機關，然主管機關卻未依法行政，以致於上述規定形同具文。
- 二、長久以來，國營之公用事業有關費率計算公式、費率的調整機制，因上述原因缺乏監督與透明化，以致損害國人權益，影響經濟發展，已經悖離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：「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，促進經濟建設，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」之立法精神與意旨。因此，在現行管理模式下，讓主管機關採用浮動機制雖美其名可以反映成本，但實則由費率之波動賺取超額利潤，等於變相讓人民來承擔國營事業虧損之代價，實有違公平正義，以致使各界多質疑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與費率制定，實有必要建立更完整、透明的監督機制，來進行有效監督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變相增加人民經濟負荷並合理反應社會經濟狀況，使其國營公用事業費率調整，應更公開化、透明化，接受專家學者、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監督，以避免任由管理機關或事業機關決定，恐有球員兼裁判與黑箱作業之嫌。爰擬具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訂行政院應成立「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」來審議費率及計算公式，其組織由政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消費者團體代表等 15 至 19 人擔任，並限制政府代表之比例。其次，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若採浮動調幅計算者，其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應經立法院審定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，以避免行政部門恣意核算調整幅度造成物價飛漲，以進一步保障人民生計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，應由行政院召集組成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後，<u>一個月內層轉立法院審定，經同意後始得實施</u>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<u>前項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應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首長、專家學者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十五至十九人組成，其中政府機關成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，並由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幕僚作業，其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，半年內累積漲幅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時，亦須召開委員會議討論，並於一個月內層轉立法院審定，經同意後始得實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，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，變更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為避免變相增加人民經濟負擔並合理反應社會經濟狀況，使其國營公用事業費率調整，應更公開化、透明化，接受專家學者、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監督，以避免任由管理機關或事業機關決定，恐有球員兼裁判與黑箱作業之嫌，爰修正第一項明訂行政院應成立「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」，審議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。</p> <p>二、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組織應由政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消費者團體代表等 15 至 19 人擔任，並限制政府代表之比例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三項，讓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若採浮動調幅計算者，其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應經立法院審定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，以避免行政部門恣意核算調整幅度造成物價飛漲，進一步保障人民生計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